


#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  
發文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0934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」有關宏利環球基金之若干變更通知，  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宏利環球基金之若干變更通知，包括：

- 一、為投資目的採用金融衍生性工具。
- 二、納入擺動定價政策(生效日為110年1月18日)
- 三、美國債券基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運用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(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)
- 四、估價時點定義之變更。
- 五、上述變更將載於109年12月17日修訂生效之公開說明書，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。
- 六、境外基金機構謹訂於109年11月16日為全球公告日並進行投資人通知。
- 七、本函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
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結 算 報 告